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中小字第1711號

03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06 訴訟代理人 徐伯權

07 被 告 孫永軒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
12 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70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3日起至清償
15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6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,7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18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2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5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28 書記官 王薇葶